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暨穿著規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設計之校服、體育服及各班(隊)服等制式服裝規定穿著。
- 二、本校學生行為規範。
- 三、國民生活禮儀須知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使全校服裝整齊一致，儀容端莊，進而溫文有禮，行止有序，合乎生活禮儀之規範。
- 二、藉由外在的服裝儀容及穿著要求，強化內在的品德陶冶與法紀觀念。

參、服儀規定要項：

- 一、髮式：由學生自行整理並以健康、衛生、整潔、經濟為原則（不燙不染）。
- 二、指甲：指甲須修剪整齊，保持乾淨，不得蓄留指甲，或塗抹任何顏色或透明指甲油。
- 三、配飾：不穿戴耳環、鼻環及舌環等物品，其他飾物亦不可造成危險為原則。
- 四、化妝：不得塗抹口紅、眼影及其它有關臉部化妝品。
- 五、高中學生穿制服要繫皮帶、穿皮鞋。
- 六、國高中制服繡學號規定如下：國中部上衣、外套統一繡姓名於右胸(上衣藍字，外套橘字，背心一律不繡)；高中部運動服、外套統一繡姓名於右胸(橘字)，制服繡校名、學號於左胸口袋上緣，姓名繡於右胸(綠字)。

肆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運動服一律穿著向學校購買款式為主，各班自行訂製之班級運動服，除社團、校慶等活動，在校上課期間不得穿著，無體育課時不得穿體育服到校，全班服裝應力求一致。
- 二、髮色天生自然偏黃或偏紅者，可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學號依規定織繡（範例如附件）。

制服繡姓名示意圖



高中長短袖制服
右胸：繡姓名(深綠色)
左胸：繡校名、學號(深綠色)



國中長短袖校服
右胸：繡姓名(橘色)



高中長短袖體育服
右胸：繡姓名(橘色)



國中外套
右胸：繡姓名(橘色)



高中外套
右胸：繡姓名(橘色)

★注意事項：

姓名判讀時應由左自右

王小明 ○

明小王 ✗